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議事運作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目 錄

|  |    |
|--|----|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運作注意事項·····                | 1  |
| 附錄                                     |    |
| 附錄 1：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5  |
| 附錄 2：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 8  |
| 附錄 3：委託書·····                          | 10 |
| 附錄 4：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 11 |
| 附錄 5：性平會 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 | 15 |
| 附錄 6：提案單·····                          | 17 |
| 附錄 7：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分工小組架構圖·····           | 19 |
| 附錄 8：性平會分工小組外聘委員、召集人及參與局處成員名單···       | 20 |
| 附錄 9：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性平會及分工小組列席機制計畫·····      | 22 |
| 附錄 10：年度工作報告·····                      | 26 |
| 附錄 11：報告單·····                         | 27 |
| 附錄 12：會議紀錄·····                        | 28 |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議事運作注意事項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各項會議運作，依會議性質，分為性平會會議、分工小組會議、及臨時會議等，以下分述之。

### (一)性平會會議

1. 召集會議：性平會會議每年開會 3 次(預計於 4 月、7 月、11 月)。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詳如第 5-7 頁附錄 1 桃園市性平會設置要點)。

### 2. 會議成員：

(1)性平會全體委員，至少 1/2 以上外聘委員須出席會議(詳如第 8-9 頁附錄 2 桃園市性平會第 2 屆委員名單)。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應為本人出席，惟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詳如第 10 頁附錄 3 委託書)。

(2)本府各局處簡任級以上人員，或充分授權決策人員，接受委員詢答。

(3)其他相關單位。

(4)列席婦女團體代表。

### 3. 會議內容：

(1)檢視上次會議紀錄(詳如第 11-14 頁附錄 4)。

(2)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第 15-16 頁附錄 5)。

(3)性平會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

(4)提案討論(詳如第 17-18 頁附錄 6 提案單)。

4. 會議決議之追蹤列管：性平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涉及各局處執行情形者，由性平會秘書單位依性質，分派該分工小組會議列管討論，再提報性平會會議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5. 秘書單位：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詳如第 19 頁附錄 7 性平會架構圖)。

## (二)分工小組會議

1. 召集會議：各分工小組於性平會會議前 1 個月召開(預計於 3 月、6 月、10 月)。由性平辦公室及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協調召開，開會時，以性平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成員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開會前應詢問外聘委員及各局(處)成員是否有提案。
2. 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詳如第 20-21 頁附錄 8 性平會分工小組外聘委員、小組召集人及參與局處成員名單)：
  - (1)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動局。
  - (2)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社會局。
  - (3)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教育局。
  - (4)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警察局。
  - (5)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衛生局。
  - (6)環境與交通組：環境保護局。
  - (7)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性別平等辦公室。
3. 會議成員：
  - (1)該分工小組至少須有 1/3 以上外聘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以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應為本人出席，惟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2)該分工小組之參與局處，由股長級以上人員或充分授權決策人員參加，並接受外聘委員詢答。
  - (3)其他相關單位。
  - (4)該分工小組之列席婦團代表(詳如第 22-25 頁附錄 9 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性平會及分工小組列席機制實施計畫)。
4. 會議內容：
  - (1)檢視分工小組上次會議紀錄。
  - (2)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決議事項)。
  - (3)工作報告：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共有 2 案，1 案為年度工作報告案(請撰寫近 3 年度之相關資料)，並於每年度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時提報(詳如第 26 頁附錄 10 年度工作報告格式)；另 1 案為性別平等

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案，於每年 3 次分工小組會議均須提報，且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應提報明年度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惟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為本府內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機制，因此每年 3 次會議僅須提報該組工作報告案。

(4)提案討論(詳如第 17-18 頁附錄 6 提案單)：如決議須提報性平會會議者，應經各組出席之外聘委員過半數同意。另，每年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至少應有 1 項提案為各分工小組至少擇定 3 項非府決行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5. 會議決議之追蹤列管：

(1)性平會會議分配列管之事項：須提報性平會會議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2)分工小組之決議事項：由各分工小組自行追蹤執行情形，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6. 召開會議時程及注意事項：

| 序號 | 事項  | 時程              |
|----|---|-----------------|
| 1  | 寄發開會通知單(請以府二層決行)  | 開會 3 週前完成       |
| 2  | 寄送會議資料予召集人、外聘委員及參與局處(電郵或郵寄)   | 開會 7 天前完成       |
| 3  | 召開會議  |                 |
| 4  | 會議紀錄草案請以電子郵件先寄送召集人初閱後再陳。俟陳核完畢，再以府函(請以府二層決行)送達召集人、外聘委員、參與局處、列席婦團及性別平等辦公室 | 會議召開完畢後 10 天內完成 |

7. 分工小組報告之提交：為順利彙集每次召開性平會會議資料，請各分工小組於召開性平會會議前 3 個星期，提交以下報告予性平會秘書單位：

(1)報告單(詳如第 27 頁附錄 11 報告單格式)：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摘要各小組會議重要事項填列報告單，並於性平會報告。

(2)工作報告。

(3)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詳如第 28 頁附錄 12 會議紀錄格式)。

(三)臨時會議：性平會會議每年召開 3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重大議案為主。

二、培力婦女團體參與：為培力本市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性平會各項會議可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列席<sup>1</sup>，如有提案，需經委員連署，且經分工小組決議通過後，始得列管執行。

三、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修正，以先提案至該面向權管之分工小組，經該小組審查後，再提案至性平會會議討論為原則。

四、經費來源

(一)有關性平會會議之召開經費由社會局支應。

(二)有關性平會各分工小組召開所需之經費，由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支應，不足部分經簽報核准再由社會局協助支應。

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sup>1</sup> 列席不需支付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府社婦字第 1040019493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40103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39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17078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設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協調及諮詢。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督促本府各機關，並結合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之：
  - （一）民政局局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
  - （四）勞動局局長。
  - （五）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 （八）交通局局長。
  - （九）警察局局長。
  - （十）衛生局局長。
  -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 消防局局長。
- (十三) 法務局局長。
- (十四) 新聞處處長。
- (十五) 人事處處長。
- (十六) 主計處處長。
- (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
- (十九) 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在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幕僚作業，由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

- 五、本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

本會分工小組各置分工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成員兼任；幹事數人，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本會分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兼辦。

- 六、本會每年開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其他專家學者及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列席。

- 七、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05.12.25~107.12.24)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現職                       |
|----|------|-----|----|--------------------------|
| 1  | 召集人  | 鄭文燦 | 男  | 市長                       |
| 2  | 副召集人 | 游建華 | 男  | 副市長                      |
| 3  | 委員   | 伍維婷 | 女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
| 4  | 委員   | 呂丹琪 | 女  | 呂傳勝律師事務所律師               |
| 5  | 委員   | 周愷嫻 | 女  |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兼任所長       |
| 6  | 委員   | 葉文健 | 男  | 交通部觀光局資訊室主任              |
| 7  | 委員   | 葉德蘭 | 女  |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
| 8  | 委員   | 謝若蘭 | 女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
| 9  | 委員   | 顏玉如 | 女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
| 10 | 委員   | 羅燦煥 | 女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 11 | 委員   | 何碧珍 | 女  |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
| 12 | 委員   | 林綠紅 | 女  |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 13 | 委員   | 許雅惠 | 女  | 拓凱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
| 14 | 委員   | 黃瑞汝 | 女  |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
| 15 | 委員   | 陳秀惠 | 女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16 | 委員   | 賴文珍 | 女  |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
| 17 | 委員   | 湯蕙禎 | 女  | 民政局局長                    |
| 18 | 委員   | 高安邦 | 男  | 教育局局長                    |
| 19 | 委員   | 古梓龍 | 男  | 社會局局長                    |
| 20 | 委員   | 王安邦 | 男  | 勞動局局長                    |
| 21 | 委員   | 朱松偉 | 男  | 經濟發展局局長                  |
| 22 | 委員   | 盧維屏 | 男  |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                |

|    |    |     |   |               |
|----|----|-----|---|---------------|
| 23 | 委員 | 林日龍 | 男 |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
| 24 | 委員 | 劉慶豐 | 男 | 交通局局長         |
| 25 | 委員 | 黎文明 | 男 | 警察局局長         |
| 26 | 委員 | 王文彥 | 男 | 衛生局局長         |
| 27 | 委員 | 沈志修 | 男 | 環境保護局局長       |
| 28 | 委員 | 謝呂泉 | 男 | 消防局局長         |
| 29 | 委員 | 周春櫻 | 女 | 法務局局長         |
| 30 | 委員 | 張惇涵 | 男 | 新聞處處長         |
| 31 | 委員 | 張建智 | 男 | 人事處處長         |
| 32 | 委員 | 林世杰 | 男 | 主計處處長         |
| 33 | 委員 | 詹賀舜 | 男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委 託 書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委員\_\_\_\_\_（本人親自簽名）因\_\_\_\_\_無法前往出席參加\_\_\_\_\_會議，特委託受託人（職稱、姓名）\_\_\_\_\_代為出席會議並表達相關意見。

備註：

1. 依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應為本人出席，惟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本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2. 委託書寄達方式如下：
  - (1)完成上述委託書後可掃描成 pdf 檔，郵寄或傳真至本會議承辦人蔡美雯小姐，電郵：[10010201@mail.tycg.gov.tw](mailto:10010201@mail.tycg.gov.tw)；傳真：03-3476671。
  - (2)或以書面寄送本會議承辦人蔡美雯小姐，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性別平等辦公室)，電話：03-336885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局)：

決定：洽悉，請體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長期照顧專題報告(衛生局)：

決定：洽悉，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後續推動作為。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請性平辦公室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再行召開跨局處合作協調討論會，並請各分工小組於本年度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跨局處合作計畫草案供委員檢視及討論後，再提報第 3 次性平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

(三)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綜合建議：

決定：

(一)請農業局、勞動局於本(107)年第 3 次性平會時，針對「社會參與」議題進行專題分享。

(二)有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任用比例，將轉達委員意見予首長參酌。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局)：

#####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秀惠、何委員碧珍：性別平等設施除了基礎的硬體設計外，可加強檢視盥洗間數量是否足夠、是否提供托兒措施及建置性騷擾處理機制等。
- (二)黃委員瑞汝：因女性與男性生理上之差異，建議可規劃女性票價優惠措施，另亦可發想相關口號，如每一滴汗水都像鑽石，吸引民眾參與運動。
- (三)許委員雅惠：建議體育局建置更多面向之性別統計資料，並請加強館方人員、志工人員對於跨性別、同志族群議題之認識與尊重。
- (四)林委員綠紅：針對健身房女性專區採油壓式器材，使用上較為緩和，此部分可加強與社區年長女性宣傳，鼓勵年長女性使用。另為減緩照顧壓力及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建議可規劃臨托服務。
- (五)呂委員丹琪：建議可搭配重陽節等活動，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
- (六)賴委員文珍：在相關活動規劃上可搭配10月11日台灣女孩日，鼓勵年輕女孩運動。
- (七)顏委員玉如：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逐步建置有其必要性，並可妥善運用大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利後續規劃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設施設備之參考。

主席：洽悉，請體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二、長期照顧專題報告(衛生局)：

##### 發言摘要

- (一)林委員綠紅：建議於招募端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員工作，另如何改變家屬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性別刻板印象，亦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
- (二)許委員雅惠：針對不同性別個案，相關局處應具備服務敏感度，以提供性別差異化之適性服務。另相關統計資料請提早規劃，以利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
- (三)黃委員瑞汝：請衛生局補充桃園之長推小組委員是否有性平專家，此小組與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委員會之業務是否相連結。另可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進行相

關規劃。

主席：洽悉，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後續推動作為。

##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爾後任務編組相關附錄表單，僅列出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及異動之委員會即可。

主席：請人事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本案賡續列管。

## 參、工作報告

### 一、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

#### 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瑞汝：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之議題名稱與方針面向內容並無一致，請再聚焦。
- (二)呂委員丹琪：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推動面向可從減少懷孕歧視、就業歧視面向，進行跨局處合作推動。另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之議題建議可再與性別平等議題連結。
- (三)顏委員玉如：建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之議題除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基本規範外，可研議改善女性就業環境之積極措施。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建議結合新住民文化會館推動，建構整合性之跨局處合作推動業務。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議題建議可針對企業共同參與防暴議題進行規劃。另環境與交通組議題除公廁盤點外，可擴大範圍至車位、人行道、地下道等之盤點，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主席：

- (一)請性平辦公室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再行召開跨局處合作協調討論會，並請各分工小組於本年度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跨局處合作計畫草案供委員檢視及討論後，再提報第3次性平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
- (二)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肆、綜合建議

### 發言摘要

一、顏委員玉如：建議下次性別平等專題分享主題設定為「社會參與」，邀請農業局(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等)、勞動局(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等)進行專題分享。

二、何委員碧珍、陳委員秀惠：六都中桃園之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僅略高於台北市、台中市，請桃園持續努力提升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比例。

主席：

一、請農業局、勞動局於本(107)年第3次性平會時，針對「社會參與」議題進行專題分享。

二、有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任用比例，將轉達委員意見予首長參酌。



### 性平會 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

| 編號               | 會議列管事項  | 決定(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第 1 案<br>101-1-2 |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 性平會 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定：本案賡續列管。  | 人事處彙集各局處提報辦理 | (人事處)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第 2 案<br>104-2-1 |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                                       | 性平會 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定：本案賡續列管。<br>(1)建置期：105 年 2 月前，各局處需建置 2-3 人性別平等工作團隊。<br>(2)培力期：105 年 8 月前辦理基礎及進階之性別培力課程。<br>(3)發展期：<br>①第 1 階段：請 14 局處於 105 年 9 月底前，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br>②第 2 階段：其餘 16 局處於 106 年擇一局處觀摩學習，且於 106 年 8 | 性平辦公室<br>各局處 | (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編號 | 會議列管事項 | 決定(議)  | 主辦<br>單位 | 執行<br>情形 | 管考<br>建議 |
|----|--------|--|----------|----------|----------|
|    |        | <p>月底前，訂定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p> <p>(4)成果期：</p> <p>①第 1 階段：14 局處於 106 年初，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並於年底提報成果，同時研擬 108 年具體行動措施。</p> <p>②第 2 階段：16 局處於 107 年初，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並於年底提報成果，同時訂定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p> |          |          |          |

附錄 6

| 107 年第 3 次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分工小組提案單 |    |
|-------------------------------------|----|
| 案 號                                 | 01 |
| 提案單位                                |    |
| 案 由                                 |    |
| 說 明                                 |    |
| 辦 法                                 |    |
| 決 議                                 |    |
| 備 註                                 |    |

## 提案格式參考（參考行政院性平處格式）

提案單位：

案由：（簡單扼要的提案內容，以不超過 2 行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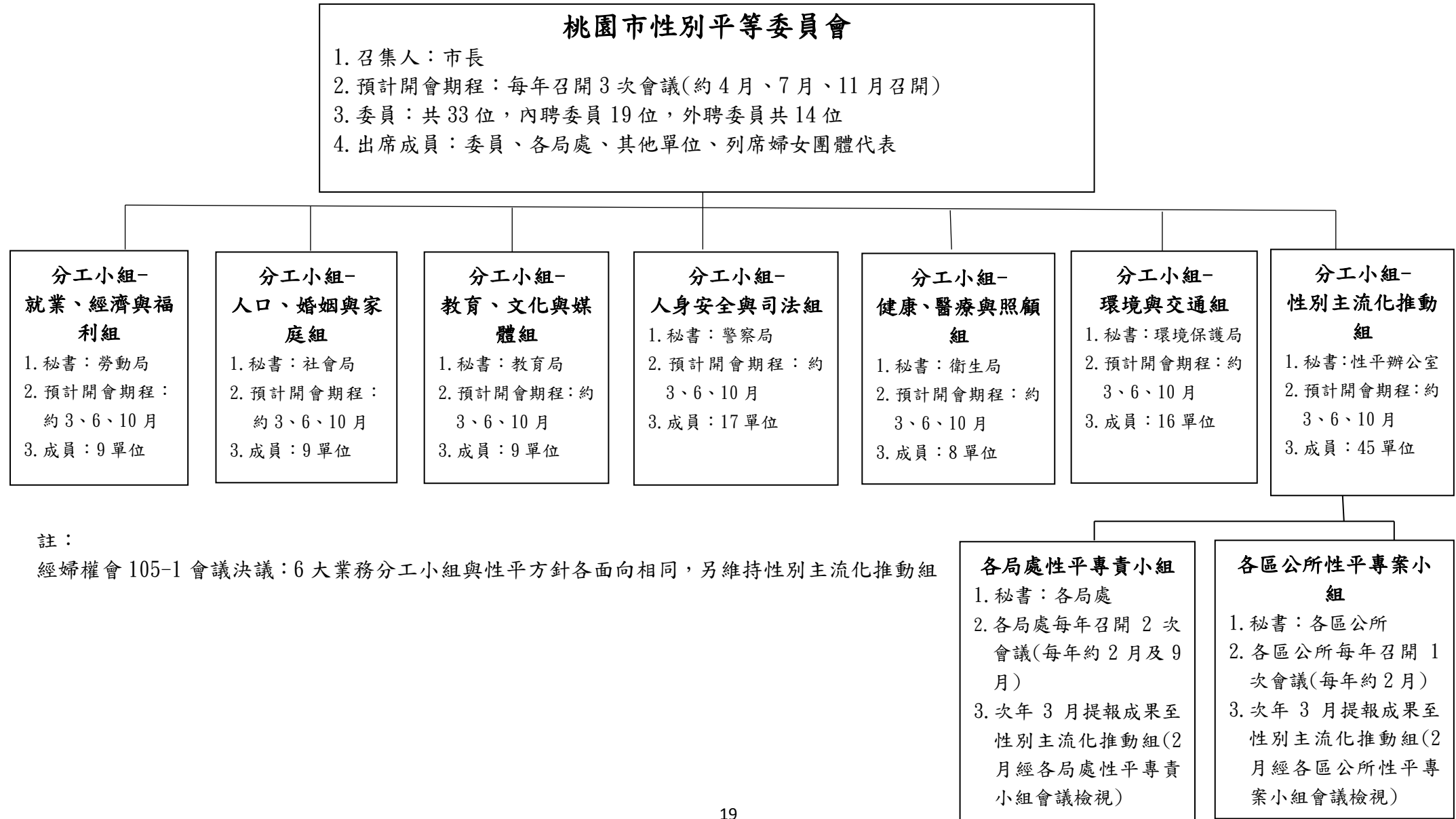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提案之依據，例如會議決議、研究發現、實務觀察結果等）
- 二、（提案背景資料，包括性別統計數據、目前政策、措施或計畫實施現況等）
- 三、（其他：重要參考附錄等）

辦法：

- 一、（依據前項論述內容，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實施時程、改善或精進的方向等）
- 二、（建議主責單位如何改進，或建議召開專案會議再行研商）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分工小組架構圖



註：  
經婦權會 105-1 會議決議：6 大業務分工小組與性平方針各面向相同，另維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第 2 屆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外聘委員、小組召集人及參與局處成員名單

106 年 4 月 28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 組別                | 外聘委員  | 小組召集人 | 主責局處 | 分工小組之局處成員  |
|-------------------|---|-------|------|--|
| 就業、<br>經濟與<br>福利組 | 何碧珍<br>林綠紅<br>許雅惠<br>顏玉如<br>陳秀惠               | 黃顧問世杰 | 勞動局  |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人事處、地方稅務局  |
| 人口、<br>婚姻與<br>家庭組 | 呂丹琪<br>何碧珍<br>許雅惠<br>賴文珍<br>陳秀惠               | 黃參議妙兒 | 社會局  |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
| 教育、<br>文化與<br>媒體組 | 林綠紅<br>黃瑞汝<br>葉文健<br>葉德蘭<br>賴文珍<br>謝若蘭<br>羅燦煥 | 吳參議樺光 | 教育局  | 民政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新聞處、勞動局、及各局處(視討論案性質邀請)                              |
| 人身安<br>全與司<br>法組  | 呂丹琪<br>周愷嫻<br>葉德蘭<br>賴文珍<br>顏玉如<br>羅燦煥        | 黃顧問世杰 | 警察局  |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衛生局、消防局、新聞處、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法務局、秘書處 |

| 組別        | 外聘委員   | 小組召集人          | 主責局處  | 分工小組之局處成員  |
|-----------|--|----------------|-------|--|
|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 周愔嫻<br>林綠紅<br>黃瑞汝<br>謝若蘭<br>陳秀惠                      | 林參事茂山          | 衛生局   |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財政局、及各局處(視討論案性質邀請)   |
| 環境與交通組    | 伍維婷<br>何碧珍<br>葉文健<br>謝若蘭<br>陳秀惠                      | 簡參議龍鳳          | 環境保護局 | 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  |
|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 伍維婷<br>何碧珍<br>許雅惠<br>黃瑞汝<br>葉德蘭<br>賴文珍<br>謝若蘭<br>顏玉如 | 簡參事秀蓮<br>(執行長) | 性平辦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具主責機關：人事處、研考會、法務局、主計處</li> <li>2. 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32個機關)</li> <li>3. 本府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13個區公所)</li> </ol> |

## 106-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性平會及分工小組列席機制 實施計畫

104 年 5 月訂定

106 年 1 月修正

### 壹、依據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鼓勵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等領域的人權,並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予以完整保護。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一向主動遵守各國國際規範,並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第 7 條闡述政府應積極讓婦女參與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參與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1 年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亦清楚指出各級政府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另應加強團體議題倡議能力,並培力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此外,106 年度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中,亦明確針對在地政府需擬定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

綜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做為地方政府正式委員會督促地方婦女權益之發展,應發展在地婦女團體列席機制,除促進不同族群婦女團體列席,也積極讓婦女團體了解政府政策之研擬過程,並培力該團體倡議能力,最終提升在地婦女團體之性別意識、政策研擬思考及公共參與機會,以做為下一屆本市性平會委員之推薦人選。

### 貳、計畫目標

- 一、培力在地婦女團體具性別意識及政策研擬思考能力,以加強掌握具性別敏感度之公共政策。
- 二、藉培力過程同時提升在地婦女團體之倡議能力,最終提升其公共參與政策研擬之機會及能力。
- 三、從中發掘對婦女政策有興趣之在地婦女團體,逐漸培養其研擬公共政策之能力,做為下一屆本市性平會委員之推薦人選。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二、協辦單位：性平會六大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環保局。

## 肆、參加對象之列席指標及類別

### 一、邀請在地婦女團體之列席指標

- (一)從事婦女福利相關專業團體，如委託婦女福利專業方案之民間團體。
- (二)曾有協力合作之婦女團體，如曾補助辦理婦女支持性福利活動之民間團體。
- (三)於 104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婦權會分工小組列席機制實施計畫中曾列席之婦女團體。

- 二、邀請在地婦女團體之類別：除邀請一般婦女團體列席外，考量多元文化，亦一併邀請原住民團體及新移民團體(含從事服務不同族群之專業民間團體)。

## 伍、實施方式

- 一、列席於性平會六大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環境與交通組」)

- (一)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邀請列席，並依其興趣分組，詳如附表：106-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性平會及分工小組列席名單。

- (二)每次召開六大分工小組會議<sup>2</sup>時，至少需邀集 1 個在地婦女團體列席與會。

- 二、列席於性平會會議：106-107 年由列席參與指標從事婦女福利相關專業團體，列席於性平會會議，至少須邀集 2 個在地婦女團體列席與會。

##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sup>2</sup> 性平會分工小組共有 6 組，惟「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為本府內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機制，較未涉及與人民直接相關之政策，因而未開放列席機制。

附表：106-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於性平會及分工小組列席名單

|                  |   |
|------------------|---|
| <p>就業、經濟與福利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li> <li>2. 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li> <li>3. 桃園市觀音區新住民關懷協會</li> <li>4.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li> <li>5. 桃園市新住民關懷協會</li> <li>6.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li> <li>7.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li> <li>8. 桃園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9.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li> <li>10.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li> </ol> |
| <p>健康、醫療與照顧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富康發展協會</li> <li>2.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li> <li>3.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li> <li>4. 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5.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li> <li>6. 桃園市婦女會</li> <li>7.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li> </ol>  |
| <p>教育、文化與媒體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愛鄰舍協會</li> <li>2.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li> <li>3. 拾穗關懷服務協會</li> <li>4.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li> <li>5.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li> <li>6.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li> <li>7. 桃園市婦女會</li> <li>8.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li> <li>9. 桃園市婦女發展協會</li> </ol>  |

|                  |   |
|------------------|---|
| <p>人身安全與司法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2.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li> <li>3.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li> <li>4. 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li>5. 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li> </ol>  |
| <p>人口、婚姻與家庭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li> <li>2. 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li> <li>3. 拾穗關懷服務協會</li> <li>4. 桃園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5.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li> <li>6. 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li>7.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li> </ol>   |
| <p>環境與交通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富康發展協會</li> <li>2. 桃園市婦女會</li> <li>3.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li> <li>4.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li> <li>5. 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li> <li>6. 桃園市婦女發展協會</li> </ol>  |
| <p>性平會會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li> <li>2.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li> <li>3. 拾穗關懷服務協會</li> <li>4. 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5. 桃園市單親家庭保護協會</li> <li>6.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li> <li>7.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li> <li>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li> <li>9. 桃園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li> <li>10.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li> <li>11.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li> <li>12. 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ol> |

## 107 年第 1 次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組】

### 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單位成員：○○○、○○○、……

提報單位：○○○、○○○、……

統計資料：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 壹、人口概況、需求分析及個案服務案量

(內容請包括以下：1. 應有至少 3 年性別統計分析比較；2. 如全國排序有特殊情形請列入說明；3. 各區分析)

#### 貳、106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

#### 參、107 年重要工作方向與事項

撰寫說明：

一、每分工小組報告至多 25 頁。

二、撰寫內容請與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之範疇進行。

三、書寫格式：直式橫寫，標題字以標楷體 18 號字，內文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0pt。

四、為配合會議資料冊黑白印刷，圖表請以黑白呈現，請避免以彩色圖表提交，以免印刷後無法辨識。

報告單(摘要分工小組重要報告/成果/決議事項)

○○○○○組(秘書單位：○○○)

本小組業於本(○)年○月○日上/下午○時○分，在○會議室，由○○○○主持召開分工小組會議，重要報告如下：

(一)列管決議：本次小組會議共有○案列管案，經小組會議決定，分述如下：

| 編號 | 會議列管事項 | 決定(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br><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二)報告案<sup>3</sup>：本次小組會議共有○項報告案，分述如下：

1.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面向」，說明如下：
2. 「○○○○○組」工作報告，說明如下：

(三)小組提案決議<sup>4</sup>：本次小組會議共有○個提案及○個臨時動議，分述如下：

1. 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
  - (1)案由：
  - (2)決議：
2. 臨時動議：
  - 第 1 案(提案單位：○○○)
  - (1)案由：
  - (2)決議：

<sup>3</sup> 請秘書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將前因後果清楚呈現，勿僅摘錄重點，並請說明後續如何推動及執行以回應委員建議。

<sup>4</sup> 請清楚說明決議及預計作為。

○年第○次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點：○○○

主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續列管情形：

主席：

肆、工作報告

一、○○○○○

(一)○○○：

(二)主席：

二、○○○○○

(一)○○○：

(二)主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發言摘要：

一、○○○：

二、○○○：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發言摘要：

一、○○○：

二、○○○：

決議：

柒、散會：上/下午○時○分。